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代理人：
章)
住址：
電話：

(簽

地面型綠能設施事業經營計畫書

一、設置目的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三、計畫構想：

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坐落於 鄉 段 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將確實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令使用，倘違規變更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同意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同意書以違章論處並自動恢復原狀，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水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本縣 鄉 段 地號土地作農業
設施使用，引用水來源為農業設施核准後向_____申請合法
之用水，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使用地下水。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
政府相關水利規定，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棄物切結書

立書切結人於本縣 鄉 段 地號

土地作農業設施，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妥善分類處理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依法應交廢棄物回收業者處理之廢棄物必循合法登記業者回收處理之，絕不任意丟棄，露天焚燒，如有違反，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書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土地承租人，擬在下列農業用地申請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業經土地所有權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蓋章			

附註： 土地承租人： (簽章)

一、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身分證字號：

二、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